

沈环辽中审字〔2025〕54号

## 关于辽宁沈化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沈化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沈化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辽宁沈化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老观坨村，拟租用沈阳昌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一座掺混肥料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设置一台3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项目占地面积约7787平方米。本项目仅对成品化肥按比例进行掺混制成掺混肥料，项目投产后预计生产掺混肥料20000t/a。项目用水、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混合破碎、造粒、筛分、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锅炉烟气。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造粒机、破碎机、滚筒筛、灌包机、提升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灰渣、除尘灰、废布袋、落地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混合破碎、造粒、筛分、干燥及包装过程均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封闭式管线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7）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经过消声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灰渣、废包装袋、除尘灰、落地灰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旱厕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